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5〕155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） 预算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5〕66 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 2026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发改区域〔2025〕528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）预算（具体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）。相关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请会同当地发展改革部门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

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按闽发改区域〔2025〕528号文件确定的绩效目标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）预算分配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，省发改委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）预算分配情况表

序号	市（县、区）	金额 （万元）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合计（13个）		1745	
一	漳州市	179	
1	平和县	179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二	三明市	495	
2	建宁县	195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3	宁化县	100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4	明溪县	100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5	泰宁县	100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三	龙岩市	598	
6	连城县	377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7	漳平市	221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三	宁德市	100	
8	寿宁县	100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四	南平市	373	
9	浦城县	373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